

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hz-zb-2025-30 号

中标单位：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持续推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完成了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批和前期采购手续，委托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1700.00 元（大写：贰拾玖



万壹仟柒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

第二条 施工内容、期限

(一)施工内容:在略阳县郭镇、白雀寺镇、乐素河镇境内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一次,作业面积7000亩。

(二)施工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全面竣工。

第三条 项目施工技术要求

(一)用药方案:选用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亩使用100g;不少于300亿孢子/克球孢白僵菌农药,亩用50g。选用农用尿素作为沉降剂,亩用20g,兑水成1000g混合液。

(二)作业质量检查及评估标准:

1、地面接药检查

飞防作业前,在小班内随机或均匀布设5个以上载玻片或荧光纸片,待喷洒作业结束后,根据载玻片或荧光纸上喷洒药物的雾滴密度来判断飞防作业质量。

2、飞行航迹检查

一个架次或一个小班或一个飞行工作日结束后,查看航迹图。根据航迹的均匀程度和连续几个架次的拟合程度来判断是否漏喷错喷。飞防作业结束时由飞行员导出航迹图交甲方保存备用。

3、飞防质量评估



飞防药品：球孢白僵菌有效成分每克保证不少于 300 亿孢子，噻虫啉有效成分为 3%微囊悬浮剂。药品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厂家，附有生产合格证，药品有效期限或生产厂家证明及农药三证。

喷药效果：飞机喷洒药物的雾滴密度必须达到每平方厘米十五滴以上。载玻片或荧光纸片每平方厘米低于十五滴，即视为本小班作业不达标，资金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10-30%的飞行作业费。

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751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二）飞防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66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三）待施工结束满 3 个月无质量事故后，乙方将防治资料装订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提交项目审计申请，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结论，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8751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四）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责：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协调相关镇和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飞防区域地面调查工作。
- 3、协助乙方落实无人机起降点，协调落实药品库房和水车等设施设备，协调现场配药及作业用水的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协调相关镇和单位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工作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乙方工作。
- 5、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对药剂调配比例、方法、剂量和飞行架次、地面接药等实施现场监督。及时提供作业质量检查情况和漏防区域，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和争取补救措施。甲方的监督权仅作为甲方对项目进行管理的手段之一，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乙方不当行为的默许或保证。乙方如有不当行为，应自行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 6、协调相关镇和单位对农户开展飞防前期宣传。

（二）乙方权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区域，组织开展地面基本情况调查，确定飞防区、禁飞区、避让区，编制飞防作业设计方案等，并



报甲方审核备案。作业前，乙方应对飞防区域实施踏查，确保飞防作业安全需要。

2、乙方负责飞防作业区域和飞行计划的协调、起降点的确定，作业无人机及相关设备机具保障，油料、水、药剂、沉降剂等作业物料保障，作业相关人员保障、气象信息保障等，并承担因飞防作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飞防作业有关飞行、喷洒、药剂调配(处理)、药品器具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程实施作业，确保作业期间安全。乙方作业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飞防作业相关资料，支持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查内容。

5、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验收、现场检查等工作。

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7、乙方完成飞防施工有效面积不得少于合同约定面积。若未完成扣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项，并承担扣减工程款项等额的违约金。超出合同面积部分甲方不承担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飞防作业，每逾1个工作日，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的（特殊天气除外），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发生飞行事故、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药物容器处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与甲方无关。因飞防作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赔偿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约定

（一）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

（三）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



罢工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件

(一)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略阳县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人机防治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50号白家口丽苑小区6-2509室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9829651051
法定代表人：张永成	法定代表人：吴芳霞
项目负责人：张永成	项目负责人：孟秋社
技术负责人：王继成	技术负责人：王强
现场监督人员：王继成 马永伟	现场安全员：高飞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7MB2A10930N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号：26640501040013099	账号：26406201040024642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